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現有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從／向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或提供輔助研發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前持續有效。

考慮到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不時出售若干研發及其他雜項相關的設備及物資，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服務範圍、定價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補充協議的條款構成對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及(ii)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劉革新先生因現任科倫藥業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而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鑒於董事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及馮昊先生因現任科倫藥業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或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迴避投票。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現有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從/向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或提供輔助研發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前持續有效。

考慮到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不時出售若干研發及其他雜項相關的設備及物資,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服務範圍、定價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

修訂服務範圍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服務範圍,以涵蓋本集團向/從餘下科倫集團銷售或採購的輔助研發設備。

修訂定價政策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行定價政策,以涵蓋有關輔助研發設備的附加定價政策。

輔助研發設備的代價將由本集團與餘下科倫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研發設備及物資的賬面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售的同類設備及物資的現行市價。

餘下科倫集團將出售的研發設備及物資可隨時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將繼續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研發設備及物資,惟前提為該等設備及物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佳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就本集團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而向餘下科倫集團支付或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餘下科倫集團就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自協議期限開始之日 (即上市日期)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	11,369	12,350
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	2,597	2,665

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同年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4年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同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的服務範圍包括輔助研發設備的銷售及／或採購，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增加。因此，預計現有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能發生的先前無法預見的額外交易。

下表載列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i)本集團就從餘下科倫集團採購輔助研發服務及／或採購輔助研發設備而向餘下科倫集團支付或應付款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餘下科倫集團就本集團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及／或銷售輔助研發設備而向本集團支付或應付款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餘下科倫集團 採購輔助研發服務 及／或採購輔助 研發設備	18,000	15,000	19,000	17,000
向餘下科倫集團 提供輔助研發服務 及／或銷售輔助 研發設備	16,000	16,000	17,000	18,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收取輔助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的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
- (ii) 本集團從／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i) 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對輔助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的預期需求。就本集團而言，預期需求乃由本集團直至2025年候選產品的研發進度所驅動，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研發能力的優勢、局限及預期改進；
- (iv) 餘下科倫集團及本集團提供輔助研發服務的相關服務提供能力；及
- (v) 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輔助研發設備的預計供應量及輔助研發設備市場價值的預計波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期限）維持不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一節。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遵守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及2023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部控制」一節。

修訂條款及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雙方熟悉並符合對方的研發實踐及質量要求。於本集團與餘下科倫集團的合作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就輔助研發服務而言，餘下科倫集團不時有滿足本集團研發需求的研發設備及物資可供出售。同時，本集團可能有符合餘下科倫集團研發需求的可用研發設備及物資。

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定價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從／向餘下科倫集團購買及出售該等研發設備及物資。本集團採購將使本集團能夠穩步發展現有研發能力並提高日常營運效率。此外，從／向餘下科倫集團持續採購及提供輔助研發服務以及採購／出售輔助研發設備，可減省本集團與新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長時間磋商的相關成本，互相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研發設備及物資來源，使本集團能夠在需要時靈活採購或出售該等設備及物資，從而使本集團及餘下科倫集團能夠微調及優化研發資源配置。整體而言，通過輔助研發服務及輔助研發設備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職能能力，最終將支持本集團藥物開發計劃及商業化目標的持續推進。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協議的條款構成對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及(ii)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劉革新先生因現任科倫藥業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而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鑒於董事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及馮昊先生因現任科倫藥業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或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迴避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科倫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科倫藥業主要從事靜脈注射液產品及抗生素中間體的製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2）。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劉革新先生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

釋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輔助研發設備」	指	輔助研發及其他雜項相關的設備及物資，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設備、儀器及機器、工程物資、試劑及消耗品
「輔助研發服務」	指	向餘下科倫集團採購的輔助研發服務，包括工藝開發及優化、樣品純化、結晶篩選、GMP批放行檢測、包裝材料及放行檢測，向餘下科倫集團提供的輔助研發服務，包括臨床前動物研究(包括毒理學、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和篩選研究)、臨床生物統計、數據管理、質量控制及臨床稽查，以及其他輔助服務
「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於2024年6月1日訂立的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如文義所指，該詞包括經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科倫藥業」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2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餘下科倫集團」	指 科倫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科倫集團)於2024年8月1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期限」	指 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即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